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权益被动稀释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文核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2”，债券代码为“128112”。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歌尔转2”自2020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27元/股。

截至2021年2月2日，“歌尔转2”转股数量累计为93,683,902股，公司总股本由未实施转股前的3,245,103,948股增加至3,338,787,85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姜滨先生、姜龙先生和胡双美女士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35.23%，合计持股比例减少1.0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 1006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2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姜滨				
住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2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姜龙				
住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2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胡双美				
住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2 月 2 日				
股票简称	歌尔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0		被动稀释 1.02		
合 计	0		被动稀释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 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歌尔集团有限	合计持有股份	58,378.3669	17.99	58,378.3669	17.48

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78.3669	17.99	58,378.3669	17.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姜滨	合计持有股份	37,348.7406	11.51	37,348.7406	11.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7.1852	2.88	9,337.1852	2.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11.5554	8.63	28,011.5554	8.39
姜龙	合计持有股份	19,725.5197	6.08	19,725.5197	5.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1.3799	1.52	4,931.3799	1.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94.1398	4.56	14,794.1398	4.43
胡双美	合计持有股份	2,160.0000	0.67	2,160.0000	0.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0	0.17	540.0000	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0.0000	0.50	1,620.0000	0.4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7,612.6272	36.24	117,612.6272	35.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186.9320	22.55	73,186.9320	21.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425.6952	13.69	44,425.6952	13.3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变动不是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